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高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实物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担保管理、信息披露、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关联交易、担保管理、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制定了《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级机构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现有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由3名审计委员组成。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负责执行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机构设置及职权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

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公司设置了营销中心、产品中心、中央研究院、战略发展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运营中心及信息中心等机构。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有效进行。

3、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审计部，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公司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其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保证了内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审计部上年年末制订了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程序，通过执行综合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平、公正、合法、以人为本”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5、企业文化及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以“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效益、为社会承担责任”为企业使命，谨记“聚焦、精深、创新、发展”的指导思想，在坚持这些价值观的前提下，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和贯彻实施，积极

开展各项业务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员工凝聚力；在任用和选拔优秀人才时，注重考察其与公司价值观的匹配程度。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 1.5%≤错报<资产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 2.5%	经营收入的 2.5%≤错报<经营收入的 5%	错报≥经营收入的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times 2\%$ ；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times 1\%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 $\times 2\%$ ；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 $\times 1\%$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固高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固高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固高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查阅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固高科技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龙

朱李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